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侵簡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東杰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7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侵訴字第4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乘機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以手撫摸A男生殖器」，應更正為「以手持電話卡撥弄A男生殖器」；暨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，漠視告訴人代號AE000-A112423號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男）之性自主權，對告訴人A男為乘機猥褻之行為，致告訴人A男身心受創，自應予以嚴加深責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並考量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惟被告業已請求本院安排調解，惜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商談調解事宜，被告非無意彌補告訴人乙節，有本院刑事報到單1紙（詳本院審簡卷第27頁）可按，並考量被告自陳目前從物流工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0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劉慈萱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

13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
14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
16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17 刑。

1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2679號

22 被 告 甲○○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弄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甲○○與代號AE000-A112423號之成年男子（真實姓名詳

29 卷，下稱A男）係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衛生福利部

30 桃園療養院之病友。甲○○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2年7月24日起至112年8月28日前某時許，在上址，乘呂A男
02 熟睡不及抗拒時，以手撫摸A男生殖器，以此方式對A男為猥
03 褻行為。

04 二、案經A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甲○○於上開時地以電話卡來回撥弄A男生殖器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男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撫摸A男生殖器之事實。
3	證人即上址療養院護理師林書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撫摸A男生殖器，A男告知證人林書萍上開事實時情緒焦躁，且經詢問被告，被告坦承之事實。
4	A男診療紀錄、護理紀錄單、被告護理紀錄單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撫摸A男生殖器，A男告知護理師上開事實時，且經詢問被告，被告坦承之事實。
5	現場照片7張	證明案發地點之擺設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13 檢 察 官 乙 ○ ○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16 書 記 官 林 冠 毅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

02 （乘機性交猥褻罪）

03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
04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
06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07 刑。

0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